

卷十四

書名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
四集十八卷
撰者 清 馬世璜 輯，清 謝奎、王又槐 同輯四集
卷 卷十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編號 B38517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杭仁和馬世璜仕仙編 男德錫時若校字
地保扶同捏供不准照本犯收贖之例收贖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
部咨據廣撫德 咨稱新寧縣民梁基瑞竊牛被
差役李信等先後詐逼致梁基瑞服毒身死一案
梁基瑞于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偷竊何
牧草水牛一隻至黃道瑒家借住捏稱買自墟
道瑒留宿有阮亞長經見初九日梁基瑞將牛

所見集

卷十四 名例

贖刑

卑幼誤執傷痕致蒸檢尊長之屍照誣告律滿
流加徒

刑部爲呈明事據浙江巡撫王 咨稱慈谿縣民方
維英誣告阮阿四等毆傷方滢鑑身死屍遭蒸檢一
案緣方維英籍隸慈谿與阮阿四同村居住素無嫌
隙方維英堂兄方滢鑑游手好閑常偷雞隻菜蔬被
獲毆打不記事主次數乾隆六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方滢鑑在阮阿四地內偷竊芋艿被阮阿四撞獲欲
行送官地保方百順因有關同族顏面代求免報處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誣告

令方滢鑑罰錢一千文備酒服禮寢事方滢鑑旋卽
躲避亦未給錢五月十九日方滢鑑路過阮阿四門
首阮阿四見而向索方滢鑑覆稱無錢阮阿四不依
致相爭吵時有阮三毛阮洪基阮四貴阮嘉會等聞
知情由亦斥方滢鑑行竊賴錢之非兩相爭論經方
滢鑑族人方得相方世良勸散而方滢鑑先在方阿
飛家工作於五月二十三日染患時疫回家六月初
五日病故方維英傭工回家查知阮阿四等曾與方
滢鑑爭吵疑有毆打情事赴縣呈控經慈谿縣鍾德





溥驗無傷痕審係因病身死將方維英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擬流加徒解府審轉方維英因原驗方濬
鑑屍身面色肚腹俱已發變疑係毆傷卽在臬司衙
門指稱兩額角項頸右脇俱有傷痕檄行寧波府飭
委鄞縣郭文誌會同慈谿縣鍾德溥開棺檢驗方維
英所指各處俱檢無傷痕惟左肋骨第四第七第八
三條有黑黯傷痕三處因天未晴明難辨暈脚仵作
陸源洗刷之時手勢過重將第八條肋骨洗刷斷折
該鄞縣郭文誌帶骨來省稟請委員覆檢飭委杭府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二
証告

等覆加細核均無血量委屬舊傷質訊地保証佐人
等僉稱方濬鑑實係患病身死方維英亦輸服無詞
填格錄供通詳飭審行據該府等訊擬解司署臬司
因方濬鑑肋骨三條均有黑黯色又仵作刷洗之時
以致斷折恐所檢尙有未確復督同原委各員逐加
細檢並將骨殖諭令該犯自行細看據將誤執傷痕
具結請檢緣由供認不諱究非挾讎誣告案無遁飾
查方濬鑑身死之處不特阮阿四等堅供並無毆打
情事卽質之地保証佐人等亦稱方濬鑑實係染患



疫病身死阮阿四等雖曾爭吵並未與毆供証確鑿
 并稱伊等係方濬鑑同族果有毆打情事何肯不為
 伸冤反為阮阿四隱諱等語代剖甚力且方維英所
 指兩額角項頸右脇等處現在檢無傷痕其左肋骨
 傷處本非方維英原指部位復經本署臬司督同原
 委各員覆加細驗均無血暈并據地保人等供明方
 濬鑑生前行竊被毆不記次數其為舊傷而非阮阿
 四等新毆確有可據反覆質訊方濬鑑實死於病非
 死於傷查例載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擬絞監
 候若並非挾讎止以誣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定擬又律載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等語此案方維英係已
 死方濬鑑大功堂弟雖據供並無挾讎誣告情事但
 先則懷疑妄告繼復誤執傷痕以致方濬鑑屍遭蒸
 檢自應按例問擬方維英合依卑幼誣告致蒸檢尊
 長之屍並非挾讎止以誣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
 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例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至配所折責充役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三 誣告 三

安置地保方百順因方濫鑑行竊阮阿四芋莠被獲
私令罰錢寢息殊屬不合應革役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阮阿四聽從寢息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件作陸
源檢驗屍骨並不小心洗刷以致斷折殊屬不合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查該犯等事犯在嘉慶元年正
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以前除方維英具結開檢已在

赦後應與件作陸源所得杖罪均不准其援免外方百順

阮阿四所得杖笞等罪均請援免仍革役阮三毛阮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四 誣告

四

洪基阮四貴阮嘉會訊無毆打情事應毋庸議無干
省釋阮阿四聽許錢文尙未入手應免着追方濫鑑
行竊被毆均無事主姓名並免查提屍骨筋屬領埋
再此案該府等解司遲延逾限未及十日應請照例
免議等因抄招咨達前來據此方維英等均應如該
撫所咨完結仍令照例彙題至承審逾限職名應否
免議事隸吏部應將原咨抄招送吏部查議可也嘉
慶二年五月初三日浙省准咨

挾借貸不遂立繼不允之嫌以叔嫂通姦重情
汚讖聲張誣捏呈告乘機欲娶為妾用強嚇唬
審依各科各罪分別定擬照咨完結

刑部為噉稟事據晉撫伯 咨稱介休縣民人張樹
楷汚讖李崇祖與親嫂李張氏通姦李添桂等挾嫌
誣控朱允孝圖佔張氏為妾一案緣李添桂係李崇
祖總麻服伯李光青係李崇祖小功服兄李崇祖於
八歲時父母俱故伊兄李耀春旋亦病故係親嫂李
張氏撫養十三歲時李張氏即與李崇祖娶妻家事

所見集

四

卷十四

訴訟

五 誣告

俱係李張氏照管李添桂因李張氏家道殷實欲與
李張氏立繼李張氏欲俟李崇祖生子過繼并斥李
添桂圖伊家產不許李添桂李光青暨李張氏堂兄
張樹楷俱因窮苦常向李崇祖家借貸屢被李張氏
攔阻不允均各懷恨嘉慶二年七月間李張氏以雇
在家中做飯之曹張氏所帶幼孩喘氣不能好為工
作將曹張氏辭出曹張氏因回籍路遠無貲憶及李
張氏用力有年欲李張氏量情幫助李張氏不允曹
張氏復至李崇祖舖內央懇舖夥穆尚幫勸令李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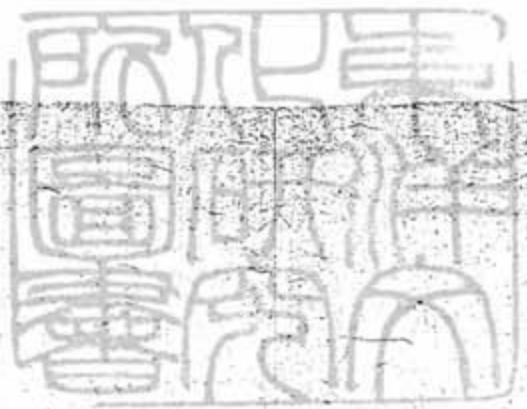


祖給銀三兩曹張氏旋往張樹楷家借住言及李張氏刻薄並述借給情由張樹楷聲稱亦恨李張氏欲行污害曹張氏憶及張樹楷與李張氏有嫌不敢多言即帶幼子外出求乞詎張樹楷因思李張氏已將曹張氏辭出起意藉此捏詞污讟遂捏造李張氏與李崇祖通姦產生私孩恐曹張氏聲張給銀三兩掩口之言在各處播揚是月二十八日張樹楷撞過李光青知李光青亦向李張氏借貸不遂懷恨即將捏造之言向李光青告知二十九日李光青轉向胞叔

所見集 卷十四

六 証告

李膺標告述李膺標村斥而散朱允孝聽聞李崇祖與嫂李張氏有通姦情事八月初一日晚郭姚氏往找李崇祖說媒欲娶李張氏作妾被穆尚禾村斥初三日朱允孝欺李崇祖年幼起意用強嚇唬即至李崇祖門首喊罵聲稱李張氏與崇祖通姦產生私孩已屬失節定欲給伊為妾令李崇祖立將李張氏送往伊家李崇祖出而理論李張氏聽聞因被捏詞污讟氣忿莫遏潛入屋內投繯經張白氏瞥見喊同李崇祖卸救未死朱允孝聞喊始行回家李添柱因聞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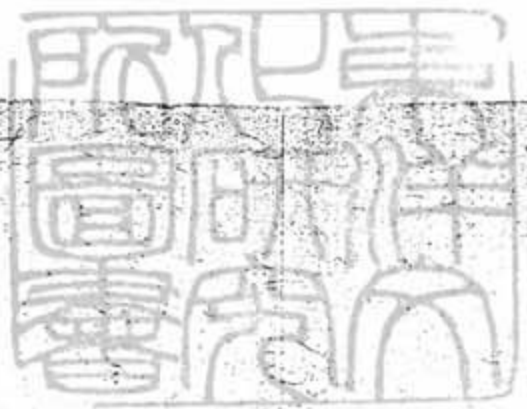
樹楷曾言李張氏與李崇祖有通姦產孩辭出曹張
 氏給銀掩口情事挾李張氏不允立繼暨借貸不遂
 之嫌起意控告洩忿將李光青喚至家內查問李崇
 祖叔嫂通姦之事李光青答稱張樹楷亦向伊言及
 如無其事不能捏造李添桂聲言無論真假總欲捏
 告合李光青為証李光青亦挾未遂借貸之嫌應允
 李添桂卽以李崇祖與嫂李張氏通姦等情控縣李
 崇祖旋亦赴縣具控該縣集案審訊李添桂張樹楷
 李光青等因曹張氏乞食外出質証無人供詞獲展
 所見集四卷十四計詔
 差傳曹張氏到案訊明錄供通詳革審該縣查明李
 添桂李光青捐監事例詳咨斥革審擬解府飭發汾
 陽縣監禁詎李添桂陡患中氣痰症醫藥罔效於三
 年正月初九日病故該府據報飭委孝義縣驗訊委
 係因病身死詳據該府覆審解司因提訊朱允孝供
 詞翻異飭提隣証左應極等來省發委太原府質訊
 明確詳解前來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覆詰委無
 另有滋事擾害不法情事查朱允孝聞知張樹楷捏
 造姦情貪圖李張氏姿色財產欲娶為妾合郭姚氏

所見集四

卷十四 計詔

七 詔告

三



說媒不允明知李崇祖年幼胆敢用強登門肆罵詆
 姦嘯嘯以致李張氏被誣不甘自縊幾致斃命實屬
 無故擾害自應按例問擬朱允孝合依兇惡棍徒生
 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發遣例照名例改發雲貴兩
 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仍以極邊四千里為限充當
 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刺烟瘴改發四
 字雖母老丁單係棍徒擾害毋庸取結聲請留養張
 樹楷因李張氏借貸不遂捏造李崇祖通姦產生私
 孩張揚污讒冀圖洩忿雖朱允孝之捏姦擾害李添
 桂之起意誣告均由該犯捏污肇衅但該犯僅止捏
 造姦情冀圖報復並無串謀誣控情事自應各刑各
 罪該犯雖係李張氏從堂兄出嫁緦麻但與李崇祖
 係屬凡人張樹楷合依將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
 名節報復私讐發附近充軍例應發附近充軍至配
 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李添桂因聞張樹楷捏造李
 崇祖與親嫂李張氏通姦情事憶及李張氏不允立
 繼暨借貸不遂之嫌起意誣告雖所控情事均係張
 樹楷挾嫌捏造但該犯將李光青喚至家內查問之

所見集
 卷十四
 新訟

八
 誣告

四



時聲言不論真假決意捏告實屬有心誣控如所控屬實李崇祖等律應絞決今控屬子虛律應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該犯係屬雙瞽業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李光青係屬為從應於李添桂流罪上減一等照名例減為總徒四年至配所折責四十六板該犯等雖事犯在嘉慶三年三月十二日清刑

恩旨以前但朱允孝係棍徒擾害張樹楷係捏姦污人名

節李光青係挾嫌聽從証証俱屬情節較重所得軍

所見集

卷十四

新訟

九誣告

五

徒等罪應均不准援減李光青李添桂監生業已咨革應毋庸議曹張氏因被李張氏辭出向張樹楷言及李張氏刻薄事出無心迨張樹楷稱欲污害該氏憶及張樹楷曾向李張氏借貸不遂有嫌即不多言帶子他往張樹楷捏詞污曠實非該氏意計所及應與說媒未得銀之郭姚氏暨並無通姦之李崇祖李張氏均請免議李添桂在監病斃刑禁人等並無凌虐情弊亦毋庸議李張氏欲俟李崇祖生子始行立繼應聽自便朱允孝所許郭姚氏錢文尚未給付請

免着追李添桂屍棺飭令關傳屍屬領埋餘俱無干
概行省釋所有監斃流犯一名管獄官職名係汾陽
縣典史朱一經除咨吏部外相應咨達等情前來據
此均應如該撫所咨完結仍令照例彙題等因嘉慶
三年十一月浙省准咨

問擬誣告後復赴京翻告審依熹越赴京告重
事不實例邊遠充軍

刑部咨開內閣抄出浙江巡撫阮 奏慈谿縣民方
維英于誣告阮阿四等毆傷伊堂兄方澧鑑身死犯
案發配遇

赦減釋後赴京捏詞翻控審擬治罪一摺嘉慶五年十一
月初三日奉

硃批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于初四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議得據浙江巡撫阮 謹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七起訴

奏為遵

旨核擬具

奏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准刑部咨開步軍統領衙門

奏浙江慈谿縣民方維英呈控阮阿四等一案查方維

英所控伊堂兄方澧鑑被毆身死之處前經該省疊

次委員開檢驗係無傷病死其肋骨斷折原咨聲明

該件作洗刷時手勢過重以致刷斷驗無血量委非

新傷當將方維英坐誣擬流在案今據供阮阿四等

因挾嫌誣伊堂兄行竊地保方百順詐去地畝復向





該犯詐錢不遂將伊吊拷復又誣竊送官管押致伊

母氣忿自縊報官往驗縣役裴明彪給與制錢一百

千教令捏報因病吊死具結攔驗嗣沉阿四等復將

伊兄方澹鑑毆折肋骨致斃經接任按察使驗係新

傷跟究兇手阮阿四等買出瞽目馮紹鑾頂兇未及

審結旋經署臬司將馮紹鑾釋放該犯坐誣等情均

與原咨情節不符如果所控屬實則誣竊斃命之正

兇竟行漏網反將屍親坐以誣告不可不急為平反

若本無冤抑該犯希圖報復捏詞翻控亦當按律懲

所見集四卷十四四訴訟五越訴二

治以儆刁風此案係陞任浙江巡撫王 咨結之案

現任巡撫臣阮元並未經手無所用其迴護相應請

旨將方維英遞回浙江交該撫阮 秉公嚴訊定擬具

奏至該犯不由本省控告輒來京越訴應欽遵

諭旨先照越訴律答五十折責二十板抄錄原呈一併咨

送兵部轉發收審所有 臣等審擬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等因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 臣將方維英遞解來浙 臣即飭司提

集案卷人証由署臬司張映璣杭嘉湖道袁秉直督



同杭州府知府高三畏等錄供解審前來臣隨率同

該司道等詳加核訊緣方維英之從堂兄方濬鑑於

乾隆六十年正月二十八日竊取同村阮阿四地內

芋芎被阮阿四撞獲當欲送官經地保方百順調處

令方濬鑑出錢一千文賠償免控方濬鑑延不付出

五月十九日阮阿四遇見方濬鑑索錢爭吵時有阮

三毛阮洪基阮加會共斥方濬鑑賴錢之非經方濬

鑑胞伯方得相暨方世良勸散方濬鑑隨將沙地六

分抵與方百順足錢一千文囑其交付阮阿四以了

所見集四卷十四訴訟三越訴

前事方百順未經轉付其時方濬鑑在方阿飛家幫

工是月二十三日染患時疫歸家至六月初五日身

故方維英聞知阮阿四等曾與方濬鑑爭鬧疑有被

毆情事赴慈谿縣呈控該令鍾德溥驗無傷痕審係

病死將方維英坐誣解省翻供經陞任撫臣王飭

司遴委鄞縣知縣郭文鈇暨杭州府知府鳴鐸嘉興

府知府伊湯安先後檢驗前署臬司劉斌親加督

驗方維英所指各處俱屬無傷惟左肋骨第四第七

第八各條俱有黑黯舊痕其第八條肋骨因伴作洗

刷手勢過重以致斷折但均無血暈並非新傷亦非
方維英所控有傷之處方澄鑑實係病死將方維英
擬流加徒咨部完結嘉慶三年二月慈谿縣傳屬領
骨埋葬經方得相具領傳放祖塋之傍以屍由方維
英混告三遭蒸檢囑方維英之妻沈氏爲之營葬沈
氏無力因循日久雨淋日炙骨桶朽散骨殖拋亂四
年七月方維英胞兄方順孝外歸始與沈氏措錢備
匣壽拾裝埋及五年三月方維英在訊所恭遇

恩赦減釋回家酬神還原設席邀請族鄰方阮二姓聚其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古 越訴

四

爲人並無一人赴席且各有後言譏訕方維英心懷
憤懣家居不安子身上京砌控冤抑比方維英誣告
獲罪事後翻供之情由也至方維英於乾隆六十年
正月十五日夜至阮姓宗祠看燈該祠適失綵綢向
其查問方維英以阮阿四等誣竊爭言而散是月二
十四日方維英與妻沈氏外出伊母林氏因心痛病
發難忍是夜自縊殞命沈氏回家投保報縣方維英
踴歸不忍相驗同伊叔方國治具結攔免經該縣鍾
德溥允准時有縣差裘明彪向方維英索取飯錢致



相爭詈又方濫鑑於乾隆六十年閏二月初五日因
 麥田被踹起衅同方新富携取阮佩良布襖等件阮
 佩良赴縣呈告交還和息查與阮阿四等無干且係
 閏二月初五日非三月十六日之事此係方維英在
 京添控之案外枝節雖事非無因而核與原案迥殊
 亦與本案無涉也臣初提到方維英恐其實有冤抑
 虛妄訊問伊惟供稱方濫鑑係被阮阿四門毆傷致
 死詰以索錢爭鬧之時阮阿四阮三毛阮洪基阮加
 會四人一同在場究被何人毆傷何傷致死伊皆不

所見集四卷十四 訴訟

五

五

能確指隨提阮阿四等隔別嚴切究詰加以刑嚇俱
 各極口呼冤察其情詞似非狡展又提訊在場勸証
 方世良方得相之子方光耀并方維英之族叔方大
 惠方維英之胞叔方國治胞兄方順孝方維英之妻
 沈氏俱供方濫鑑染病在家方阿飛僉稱方濫鑑實
 係病斃並非毆傷身死分訊合訊異口同聲情詞堅
 確方維英無可置辯惟有俯首認罪臣復詰以方濫
 鑑竊字被獲係正月二十八日你在京告稱正月二
 十一日何故改易日期你在部供稱方濫鑑告訴你



說肋骨被阮阿四們用鉄拳槓打傷你何以從前三
次具結請檢忽稱打傷左右枕骨左手脉息忽稱拳
傷左脇左右額頸並不指及肋骨亦未說及鉄拳令
其一供吐據供我母於正月二十四日縊死把竊
芋被獲日子移在我母死前可以誣得他們逼勒自
盡是以改二十八日爲二十一日至結內屍傷彼時
原是信口混指如今因肋骨檢刷斷折所以在部改
指肋骨受傷並捏出方濬鑑生前告訴的話希圖取
信是實又討以尔母因病自縊衆供甚確且在方濬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六 越訴

六

鑑竊芋被獲之前與本案絲毫無關阮佩良與方濬
鑑告案查無阮阿四等之名尤屬毫無干涉你何以
在京牽批控告至方濬鑑曾竊馮紹麟菜子馮紹麟
係原案內傳訊之証佐你何以告爲頂兇你又指管
地保方百順調處竊情勒取錢十五千文縣役裘明
彪買囑攔驗給你錢一百千文現俱質訊全無影響
你如此變幻狡詐是否出自己意抑或有人教唆令
其從實供出該犯語塞無供惟稱並無教唆之人實
出自己糊塗主意希圖報復拖累等語

臣查方濬鑑



因病身死並非毆斃且據方濬鑑之嫡堂兄方光輝亦稱方濬鑑如被毆死我早已控告何待他從堂弟伸冤卽方維英之胞叔方國治等皆方維英極親切之人如果方濬鑑被阮姓毆死伊母林氏被逼自盡斷無不以阮姓爲讐反不袒其胞姪胞弟親夫之理乃反覆推問皆稱方濬鑑委係病死方林氏實係自盡在窈芋之前衆供確鑿詰之方維英亦已折服無辭屍骨屢檢久埋應免再行起驗其添捏各項情節亦經反覆查訊明確並據方維英具有親供切結似所見集四卷十四一訊訟七越訴七

無遁飾將方維英依例擬軍裘明彪等擬杖等因且奏前來查例載慕越赴京告重事不實者發邊遠充軍等語此案方維英先將伊堂兄方濬鑑病故屍身認告阮阿四等毆斃犯案擬流加徒本無冤抑乃於在配疊遇

恩赦減釋回籍復赴京捏詞翻控拖累多人實屬刁健方維英應如該撫所奏依慕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折責四十板該撫奏稱縣役裘明彪向方維英需索飯錢雖未入手卽屬

玩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事在嘉慶元年

恩赦以前應予援免仍革役地保方百順受抵方濫鑑沙地六分侵匿入已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業於前招私和竊情擬杖援免應免重科阮阿四聽從寢息亦於原招擬答援免毋庸再議方百順所管方濫鑑沙地并連年花息一并追給方濫鑑胞伯方得相收領等語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等因嘉慶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六越訴

八



誣告姪婿窩娼姦宿致姪女服毒身死及令婢
女假充庶母捏指姪女與人通姦懷孕羞忿自
盡知縣得賄不爲審辦照誣告律分別治罪
刑部爲遵

旨核擬具奏事據浙江巡撫阮 奏浙江江山縣民汪在
國赴京誣告伊姪婿陳晉卿窩娼姦宿致伊姪女德
音服毒身死及該縣得賄不爲審辦等情審擬治罪
一摺嘉慶六年三月初四日奉

硃批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於三月初五日抄出到部該臣
所見集 卷十四 誣告

等議得據浙江巡撫阮 奏稱嘉慶五年十一月十
二日准刑部咨開步軍統領衙門奏浙江江山縣民
汪在國呈報陳晉卿窩娼姦宿致伊姪女德音服毒
身死一案查汪在國所控伊姪婿陳晉卿窩娼姦
致伊姪女德音服毒身死及令婢女假充庶母誣告
德音與伊族叔汪若需通姦懷孕羞忿自盡該縣黃
天益得賄不爲審辦汪在國歷控撫司道府批飭訊
詳僅將陳晉卿革去監生縱令逃逸等情如果屬實
則地方官承審命案得賄徇縱不可不徹底根究按

律懲治但究係汪在國一面之供恐不無架捏情事
且現據供稱該省尚未審結被告人等俱在原籍未
便遽行提質相應請

旨將汪在國遞交浙江巡撫阮 親提嚴審定擬具奏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臣竝將汪在國遞解來浙臣卽飭司
提集案卷人証由署臬司張映璣會同藩司劉斌督
同杭州府知府高三畏等錄供解審前來臣隨率同
該司等親加研鞫緣汪在國籍隸江山與汪在身及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七 誣告

二

汪在身之兄已故汪在品係其祖弟兄汪在品在日
有女汪氏小名德音自幼給朱三喜領爲養媳朱三
喜之子夭亡朱三喜將德音撫養長成配與監生陳
晉卿卽陳紹安爲繼室于嘉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迎娶過門夫婦和睦五月二十三日德音染患時疫
嘔吐病症先後延醫陸位公陳位初用藥調治至六
月初五日陳晉卿見德音病重着人向朱三喜汪在
身等通知一而另延醫生張纘賢診視病已垂危未
經開方卽于是夜身故初六日陳晉卿又着人往朱

汪兩家通知時朱三喜亦因患疫臥牀汪在身等遲
久不到陳晉卿因暑熱不便久停卽行棺殮汪在國
汪在身踵至責其不應先殮又以棺木平常相待酒
飯淡薄爲嫌陳晉卿答以德音娶自朱姓不由汪姓
主婚卽不通知亦極尋常等語汪在國等怒其唐突
吵鬧而歸初九日陳晉卿因伊母毛氏亦患時疫病
重設有不測堂屋不能停放兩棺卽將妻柩擡埋汪
在國汪在身聞知以旣未暇同收殮又急於擡埋不
向通知疑德音身死不明復于十二日趕往吵鬧適

所見集四卷十四訴訟

三誣告

陳晉卿之母亦因疫病身死隨各散歸其時該縣黃
天益風聞吵鬧恐事關人命飭差查訪汪在國于吵
鬧歸後卽與汪在身往投本庄地保毛百旺未遇卽
行上城向在城地保毛含友投報毛含友令其自向
本庄地保投明報官嗣汪在國因聽聞該縣飭差訪
查遂乘此以身死可疑具控毛含友以汪在國等曾
向投報現又控縣恐干隱匿隨與同役王南山亦據
情報縣該縣差傳查訊據陳晉卿供稱伊妻係屬病
故又向該庄地保毛百旺查問毛百旺曾向陳晉卿

親戚周鴻書借錢被斥挾有夙嫌竝知周鴻書同妻
周陳氏向陳晉卿賃屋開行生理時向往還卽捏稱
傳聞德音夫妻口角自服水粉身死又稱聽聞陳晉
卿與周鴻書之妻陳氏有姦等語該縣飭差補傳查
訊間汪在國又乘此以毛百旺之口供爲確據竟指
周陳氏係娼婦經陳晉卿窩留通姦將妻謀毒斃命
等情裝點呈詞令汪在身在縣控告復自行列名赴
府道臬司并臣衙門具控臣因該縣距省遙遠人証
衆多未便遽行提訊當卽批司飭府提郡審究先是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三 誣告

四

陳晉卿之庶母陳鄭氏因念陳晉卿涉訟羈候向該
地寓居賣卜之張立山告知被誣情由與之相商欲
代陳晉卿訴告免累張立山因詢汪氏係嘔吐身死
隨云若告稱汪氏與人通姦懷孕敗露羞忿服毒自
盡則可卸責并可附會毛百旺等服毒之供遷就了
事因不能指出姦夫陳鄭氏憶及汪氏族入汪若濡
亦係朱家女婿常與汪氏往來卽指汪若濡與汪氏
通姦張立山代爲作詞呈告抵制陳鄭氏不敢自主
攜帶呈稿赴陳晉卿在城候審寓所與陳晉卿商允

赴府呈控該府提人到部飭委西安縣知縣許執中
會同該江山縣確審汪若需通姦無據陳鄭氏自認
誣告毛百旺汪在國等仍以前情供指而陳晉卿堅
稱汪氏實係病故並非因姦毒斃該縣等恐其恃紿
狡展於五年五月初四日錄供通詳請將陳晉卿革
去監生嚴行審究陳晉卿旋即患病照例取保醫調
比汪在國路遇陳晉卿族兄陳際盛即陳卿忝以德
音實係病死何苦健訟用言勸解汪在國以其曾充
縣書又係陳晉卿族兄即指陳際盛把持訟事內外
攤金具控併懇伊堂兄汪在佐照伊主意書寫呈詞
上京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奏交刑部查訊該犯汪
在國惟恐呈中所告不准又于刑部訊供時隨口添
供陳際盛向伊告知縣官黃天益得銀二百五十兩
并託陳際盛許伊銀二百五十兩等語經刑部奏明
交臣嚴審定擬等因遵卽提到人証案卷親督鞫訊
據各供吐如前臣恐陳晉卿與周陳氏實有姦情致
將德音謀毒斃命或德音實有與汪若需通姦懷孕
自行服毒情事覆加究詰汪若需極口呼冤毫無姦

所見集四 卷十四 詎訟

三 詎告

五





據而陳晉卿陳鄭氏自認捏控抵制已無可疑其所
 控陳晉卿因姦謀毒及德音自行服毒之處不惟陳
 晉卿周陳氏暨供並未無其事即德音之故翁朱三喜
 周陳氏之親姑周邵氏及陳晉卿之比鄰王堂李有
 德等僉稱指姦無據亦且毫無風聞痛詆毛百旺喪
 心誣陷毛百旺質對之下俯首流汗不能更執前供
 而汪在國亦輸服無辭不願開檢是德音之死不由
 于謀毒服毒亦屬可信臣復將德音是否實係病故
 之處逐細推求據各醫生僉供診視德音脈息並無
 服毒情形是以止用防柴香砂等項散邪平胃之劑
 不用解毒之藥現有藥方歷歷可據竝據陳晉卿供
 稱如德音不死于病而死于毒又何敢于未死之前
 疊次延醫診脈自洩隱情且人雖至愚斷無謀毒于
 先醫治于後既欲其死又欲其生之理況伊母亦因
 疫氣傳染六日之後相繼身故則德音之死在于患
 疫而無他故別情亦無疑義至汪在國所指知縣得
 銀二百五十兩又許給伊銀二百五十兩之處嚴訊
 陳晉卿堅供並未出銀即伊所指告知之陳際盛亦

所見集 卷十四 新訟

誣告



供竝無其事竝無其語復詰汪在國更有何據則稱
伊戚毛應奇亦曾預聞隨即密提毛應奇到案隔別
向訊據供全無影嚮伊雖與汪在國親戚不敢昧良
祖供等語汪在國遂亦質對認誣不能置辯惟稱實
因刑部傳訊時恐不蒙准故將此隨口供入竝非實
情是以前在步軍統領衙門呈子上竝未將此一層
寫入又據知縣黃天益供如果我得陳晉卿之贓自
當爲陳晉卿開脫罪名何以反將伊詳革監生更行
嚴究等語其爲汪在國混供污鱗亦屬無疑以上各
情經臣反覆嚴詰矢口不移似無遁飾將汪在國等
擬以軍徒杖責等因具

所見集

卷十四

新訟

誣告

七

奏前來查律載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徒役三年又例載濫越赴京告重事不實者發邊
遠充軍又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
讎者發附近充軍各等語此案汪在國控告伊姪婿
陳晉卿窩娼姦宿致伊姪女德音服毒身死之處係
由毛百旺挾嫌混供其所告謀毒斃命及指知縣得
銀二百五十兩係由汪在國自行誣捏如所告得實

與得贓逾貫皆干死罪今審屬虛誣律應反坐應如
該撫所奏汪在國除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止杖流輕
罪不議外應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
例發邊遠充軍毛百旺身為地保于地方人命竝不
確查稟報乃挾嫌誣指周鴻書之妻陳氏與陳晉卿
通姦以致輾轉滋事牽連無辜多人未便輕縱毛百
旺亦應如該撫所奏應照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
入名節報復私讎者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該
犯係在官人役挾嫌汚巖情節較重年逾七十不准

所見集

四

卷十四

訴訟

誣告

八

收贖該撫奏稱陳晉卿與庶母陳鄭氏商控汪若需
與德音通姦懷孕羞忿自盡出自在逃之張立山主
唆罪應滿流陳晉卿聽從誣告意非伊起且究係被
誣抵制應照為從問擬陳晉卿應仍革去監生於張
立山應得流罪上減一等日徒三年陳鄭氏商
倩張立山作詞控告止為開脫陳晉卿起見且已罪
坐嫡子應請從寬免議汪在身于伊姪女病故時同
往吵鬧并聽從汪在國主使同在本省列名妄告汪
在佐因悞聽堂弟汪在國欲為姪女伸冤代作詞狀

與干預他人詞訟不同但並不確查又不力爲勸阻
亦有不合汪在佐應革去生員與汪在身俱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各犯事在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毛百旺軍罪旣不准收贖卽不准援減陳晉卿
所得徒罪應減爲杖一百汪在身所得杖罪應行援
免汪在國赴京控告與汪在佐到官在後所擬軍杖
不准減免無干省釋逸犯張立山飭緝務獲另結等
語均應如該撫所奏辦理逸犯張立山應令該撫飭
緝務獲另結該撫又稱江山縣知縣黃天益訊無得
賄情事其子地方人命應得訪查尚無不合但承審
游移遲延亦有應得之咎應請交部議處等語應俟
命下移咨吏部照例查辦臣等謹將核擬緣由恭摺具
奏請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九

毛誣告

九

旨嘉慶六年三月初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縱容庇護子孫犯姦盜事發祖父母父母畏罪
自盡子孫發黑龍江爲奴

刑部爲通行事浙江司案呈准廣東司傳抄據陞任
廣東巡撫陸 咨稱增城縣民陳亞閩與陳連歡之
妻陳石氏通姦被獲該犯之母陳李氏知情縱逃因
聞控究服毒身死一案緣陳亞閩與無服族姪陳連
歡隣近居住陳連歡之妻石氏卽石亞青見面不避
嘉慶三年四月初五日陳亞閩至陳連歡家閑坐適
陳連歡外出其父陳才仲又係另居陳亞閩四顧無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人遂與石氏調戲成姦以後遇便宜淫已非一次八
月十二日陳亞閩借取石氏銀簪一枝携回欲當錢
使用伊母陳李氏看見盤問陳亞閩說出與石氏通
姦借當情由陳李氏溺愛容隱十二月二十二日夜
二更時候陳亞閩圖續舊好復至陳石氏家敲門並
喚陳石氏之名令其開放適陳連歡在家聽聞心疑
出看將陳亞閩扭住喝問陳才仲聞聲亦至帮拳互
相嚷鬧陳李氏聞知赶到與陳連歡等纏扭拚命將
陳亞閩拉脫跑走陳才仲等同家向石氏詰明姦情



二十三日早陳才仲邀同族房陳泳駿陳雲奕同赴
陳亞閩家捉拿送官陳亞閩先已躲避陳才仲斥責
陳李氏縱子犯姦復主使逃匿聲言一併告究隨即
赴縣呈控陳李氏慮及到官有罪向伊長媳陳彭氏
愁怨經陳彭氏勸慰詎陳李氏情急頓萌短見是日
午後乘間赴山採服毒草回至門首毒發倒地陳彭
氏看見灌救不效旋即殞命陳彭氏趕報伊夫陳尙
才回家投保報驗審供不諱將陳亞閩依子孫因姦
致父母畏累自盡照過失殺父母例杖一百流三千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子孫違犯教命

里陳石氏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例枷號四十日杖
一百杖決枷贖等因咨達前來查名例內載斷罪無
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加減擬議奏聞又例載子孫
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畏累自盡者
照過失殺例絞決各等語又上年二月內 臣部奏准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係一時無心過失是以照
律擬以滿流若因姦因盜係有心故犯邪淫致祖父
母父母自盡與無心過失致死父母者情節迥異是
以原奏內並未將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條一律改擬



滿流並于纂修條例內將因姦因盜致祖父母父母
畏累自盡一條仍照舊問擬絞決此案陳亞閏與無
服族姪陳連歡之妻石氏通姦並將石氏銀簪携回
當用伊母陳李氏知情容隱陳亞閏復往續姦被本
夫陳連歡捉獲陳李氏趕往向陳連歡纏扭拚命將
陳亞閏拉脫跑走追聞陳才仲聲言一併告究畏罪
服毒身死該撫將陳亞閏照過失殺例問擬滿流實
屬悞會惟細核案情陳李氏原知伊子與石氏通姦
溺愛縱容復因伊子被本夫捉獲該氏庇護趕往纏
拉以致伊子脫逃追聞陳才仲聲言一併告究畏罪
自盡是該氏之自盡由于縱子犯姦復趕往庇護聞
控畏罪所致與並未縱容之父母畏累自盡者情自
不同固未便照因姦致父母自盡例擬以絞決若如
該撫所擬照一時無心過失殺律擬以滿流究屬情
浮于法例無專條名例內載有比引加減之文自應
酌量問擬相應請

旨將陳亞閏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陳石氏應如該
撫所擬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例枷杖完結該犯等

均事犯在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以前陳亞閏因姦致母自盡不准援減陳石氏准其
援免並免收贖再查因姦因盜事同一例縱姦之父
母畏累自盡既得援情定擬而縱容子孫為盜之祖
父母父母自盡亦應畫一辦理應請嗣後子孫有犯
姦盜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除祖父母父母並未
縱容因伊子身犯邪淫憂忿戕生者仍照例擬絞立
決外其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均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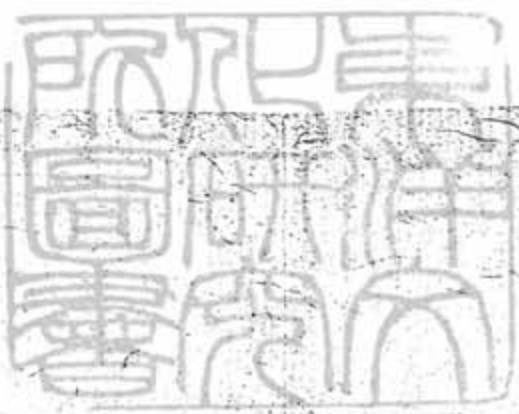
三子孫違犯教令

奴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該撫將陳亞閏卽行解配並通行各省遵
照辦理仍纂入例冊遵行所有本案承審遲延職名
應移咨吏部照例查議為此謹

奏等因嘉慶五年四月初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觸犯父母過

赦釋回復犯加等治罪

刑部爲通行事據巡視西城御史移送在京居住之東安縣民孟廷弼於配所釋回後仍不服伊母趙氏管教伊兄孟廷文代母稟送發遣一案臣等隨提犯審訊緣孟廷弼卽孟廷璧籍隸東安縣係孟趙氏之次子先于乾隆五十八年間因不聽伊母孟趙氏教訓呈送發遣經臣部將該犯問發貴州充軍恭遇嘉慶二年清刑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子孫違犯致命

恩旨因查詢伊母情愿該犯回家咨明貴州巡撫嗣於五年二月將該犯釋回東安縣交伊兄孟廷文領回五月內旋卽來京探望伊母趙氏卽在京居住與伊妻岳氏吵鬧屢經孟趙氏管教該犯仍不悛改孟趙氏因年老患病不卽呈送本年九月內孟廷弼之兄孟廷文來京看母孟趙氏告知情由卽令孟廷文赴西城吏目衙門喊送將孟廷弼拏獲詳經該御史移送臣到部審悉前情傳訊伊母孟趙氏據供不能管教只求發遣質之孟廷弼亦供認觸犯伊母屬實案無遁

情查本年十一月初二日御史鄭敏行奏請觸犯父母不准援

赦案內欽奉

上諭觸犯父母發遣人犯倘赦回後再有忤逆情事一經呈告卽當加倍治罪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今孟廷弼卽孟廷璧前因觸犯伊母趙氏呈送發遣貴州今於遇赦查訊伊母釋回後仍不悛改不服伊母管教伊母復行呈送自應欽遵

諭旨加倍治罪將孟廷弼卽孟廷璧照極邊烟瘴脫逃改所見集四卷十四訴訟三子孫違犯教令

發例加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再查觸犯父母條例如旗人有犯卽應發往黑龍江當差嗣後若有遇赦釋回後復經父母呈送者應加枷號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內外開刑衙門一體遵照辦理爲此謹奏等因嘉慶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姦犯盜以致被人毆
死或被謀故殺害者絞候

刑部咨開內閣抄出湖廣總督吳 等審奏麻城縣
民人田文潮縱容伊妻鄒氏與僧文瑞通姦復聽從
文瑞行竊敗露被獲致文瑞商同伊妻將伊母余氏
搭死以圖塘抵一案嘉慶九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吳熊光等奏審明淫惡逆倫之犯分別辦理一摺此
案僧文瑞與田文潮之妻鄒氏通姦復起意商令田文
潮行竊追竊案敗露竟起意將鄒氏之姑余氏搭斃以

所見集

卷十四

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圖塘抵竊案淫兇已極鄒氏聽從僧文瑞謀斃其姑實
屬淫逆該督將鄒氏凌遲文瑞斬決自應如此辦理惟
田文潮一犯始而縱令伊妻與文瑞通姦已屬無恥繼
復聽從文瑞行竊伊母之死實由該犯竊案敗露以致
文瑞起意謀命塘抵該督等擬以發往黑龍江給披甲
人爲奴尙覺未協著刑部詳查例案酌量加罪另行妥
議具奏餘依議欽此欽遵仰見我

皇上整飭倫常明刑弼教之至意 臣等查該督等原奏內
稱僧文瑞住持遊蕩山廟鄒氏之夫田文潮佃種廟

田賃住草房一間僧文瑞圖姦鄒氏不從田文潮之母余氏與田文潮商量勸令鄒氏與僧文瑞通姦言明田屋均不交租九年四月十六日夜僧文瑞起意商允田文潮竊得隣村何鄒家稻穀衣物報縣差緝六月十一日緝獲田文潮起贓繳縣僧文瑞知已破案諒有差役來拏起意謀命塘抵十三日晚密向鄒氏相商欲將余氏搯死裝緘捏稱差役逼斃使役不敢拘拏維時余氏獨坐房內僧文瑞走進乘其不備用左手將余氏抱住右手叉住咽喉緊搯一下余氏

所見集

四

卷十四

訟

子孫違犯教令

氣閉立時殞命僧文瑞鄒氏將屍擡至廚屋裝作自縊情形余氏長子田文典分居另住前往擊見報縣驗詳將田鄒氏依律凌遲處死僧文瑞擬斬立決恭請

王命正法田文潮比例擬遣等因具

奏前來除聽從謀斃姑命罪應凌遲之鄒氏並起意搯死余氏罪應擬斬之僧文瑞業經該督等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正法外查例載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



縱容因子孫身口邪淫憂忿戕生者擬絞立決如祖
 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
 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各等語至子孫
 因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或被人謀故殺
 害較之甘心自盡者情罪更重檢查上年七月內臣
 部議覆貴州巡撫福慶審奏傅谷象張三張朝俸因
 霸佔隴添貴地畝被控拘審傅谷象之妻馮氏起意
 商同張三之妻尹氏張朝俸之妻李氏將傅谷象之
 母蕭氏勒死藉屍圖賴將馮氏凌遲處死尹氏李氏
 俱擬絞決傅谷象亦照因盜致父母自盡絞決例擬
 絞立決奉

所見集四卷十四訊訟

子孫淫犯教命三

旨依議在案此案田文潮因姦因竊致伊母被撻斃命與
 上年貴州傅谷象因霸佔地畝被控致伊母被勒身
 死之案情罪相仿前案傅谷象既經擬以絞決此案
 田文潮僅擬發遣黑龍江誠如
 聖諭實未允協且此等關係倫常之犯因已身犯罪而致
 父母被害亦再無任其醜顏偷生之理所有田文潮
 一犯應請卽照傅谷象之案擬絞立決以昭炯戒並

請嗣後子孫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之案不問是否縱容袒護均照此案辦理以肅倫常而整綱紀倘蒙

俞允臣部現在纂修律例卽添入例冊通行各督撫將軍府尹一體遵辦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嘉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吳熊光等奏審明麻城縣民人田文潮縱容伊

所見集

四

卷十四

訴訟

三子孫違犯教令

四

妻鄒氏與僧文瑞通姦復聽從文瑞行竊敗露被獲致文瑞商同鄒氏將伊母余氏搭斃以圖搪抵一案該督等將田文潮按例擬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尙未允協降旨諭令刑部酌量加罪另議具奏茲據奏請將田文潮擬絞立決並請嗣後子孫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之案不問是否縱容袒護均照此案辦理等語則又未免過當刑名案件總在權情理之平此案僧文瑞圖姦鄒氏不從經田文潮之母余氏與田文潮商量勸令鄒氏與文瑞通姦是余氏縱

姦圖利實屬無恥迨文瑞商允田文潮竊得隣村稻穀
衣物將餘贓交余氏收藏是余氏又係縱竊本有應得
之罪與並未縱容憂忿戕生者迥別若照部議予以絞
決在田文潮一犯寡廉鮮恥死何足惜設遇子孫有犯
姦盜祖父母父母實不知情者其罪何以復加未免漫
無區別田文潮著改為絞監候秋後處決並著刑部纂
入條例嗣後除子孫因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
憂忿戕生者仍照例擬絞立決其祖父母父母縱容袒
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
所見集四 卷十四 訴訟 美子孫違犯致命 五
給披甲人為奴外其有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姦犯
盜以致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者均照此例問擬絞
候通行遵照總之明刑所以弼教凡問罪名必當將案
情詳細研求期於無枉無縱以扶風化而儆兇頑不可
意為輕重也刑部摺併發欽此

